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079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貴府持股51%之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6月6日府人給字第1055317280號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3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及第45條前段規定：「本條例第13條第2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
- 三、次查本部105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41002號書函



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臺東市公所全額出資成立之果菜市場公司經理，依臺東市公所網頁所示組織職掌，果菜市場公司為該所附屬單位，且據瞭解現行果菜市場公司之年度預算仍須送臺東市民代表會審議，以該公司之原始資本係由臺東市公所全額出資成立，其後續收入歸入該公司，且該公司預算須送臺東市民代表會審議，再任待遇不論由政府預算或其營運收入支應，仍屬公庫之範圍，爰渠按月支給之工作報酬達新臺幣32,160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

- 四、再查本部104年8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15808號函略以，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暨其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事宜，請確實依規定積極辦理(附件3)；又查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爰要求……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

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

五、據上，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地方政府或行政機關「全額」出資成立之果菜市場公司職務，依上開本部105年5月9日書函規定，再任職務按月支給之工作報酬達新臺幣32,160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至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暨其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參照上開本部104年8月26日函及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意旨，其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爰本案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

2016-06-24
15:46:01
章